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 - 6,328 万元，期末余额合计 98,273 万元。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合理需要，债务人仅限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担保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对外担保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0 - 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坚持持续、稳定及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重要、一般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一般缺陷。公

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四、关于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明确了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便投资理财活动的风险可控。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力和独立性，近年来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了综合实力、规模、审计质量、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我们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陆雄文、陶武平、LI YIFAN（李轶梵）、雷良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